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3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2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375.59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762.3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121.82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内部控制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